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8年3月19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

12 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 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 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 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

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政府补助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在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，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